

2013年十月一日

宣道的三度：見算幹

新加坡的車特貴。拗不過人的勸說，我們買了一部舊車(後又賣去)。因為不甘願破家買車，私訂了3-S標準，與大英帝國的殖民地3-S政策全沾不上邊，是：Starting, Steering, Stopping，就是要能夠啟動，掌握方向，及時停住。這是最低限度的要求，缺一件就麻煩了。後來有人建議加一個“S”：Safety(安全)；駕車要顧到自己安全，別人安全，那是道德考量，不關買車；況且如果車能動，行，止，自然會安全。不過，這還是基本的條件，要更進步才好。

現在我要說的是，這文字宣道的原則，也適用於登壇作有聲宣道，及一般講道或任何詩文。用梧德務滋(William Wordsworth, 1770-1850)的方式，可以這樣說：

熱情洋溢	冷靜處理
設定方向	趨達目的
不落俗泥	力求清晰
勿銜自己	未竭而息

首先，注意如何開始。一個不平淡的開始，會引起讀者的興趣，這是顯然的事。不過，如何運用恰當，要不譁眾取寵，又不陷於低俗，是不容易的事。“好的開始，是成功的一半”的話，不僅適用於宣道，更應該看為宣道首應注意的事。這要對主題有充分的思考，準備；平時還要博覽深思，不是臨陣磨槍；當然，還要虔誠禱告，知道自己缺乏，完全奉獻在主面前，謙卑領受上面來的信息。我們看主耶穌和使徒所傳講的信息，通常都是起於日常生活中相關的事；但不是隨意亂扯，而是可以歸納出一個原則，應用到所要講的主題。據說，有一位大屬靈人，至少想表明自己屬甚麼靈，登壇說教，亟想收給聽眾下馬威的效果，宣告：“我在上台之前，還不知道自己要說甚麼。”言外之意，是順從聖靈的引導。會後，在聽眾裡有人對他說：“就是你下台之後，我們還是不知道你說甚麼！”

其次，進入主體部分：熱情是必要的，但必須加以控制，不要使其成為野火，只能破壞，沒有建設性的效果。我們都知道，野火和有限制，有系統的火不同：從家庭用的灶，到煉爐，到各種燃燒的發動機，汽車，飛機，都是經過細心處理的熱能，才可以成為實用的能力，我們都看得見，人類也受其惠。你要說甚麼，說得使人能夠明白，切不要忘記你的目的，萬勿陷於遊蕩無定，和拖泥帶水。同時，無論你有甚麼“感動”，或來自甚麼“靈感”，可不要以為別人也會同感，因此要用共通的語言，清楚加以說明。這是要叫別人知道你說甚麼，還有，為甚麼這要樣說。

最後，要尊重讀者或聽眾，不要超過人家注意力的極限，和忍耐的極限。即使是你一生中最後的講道和寫作，也沒有權利要求所有的人都貢獻他們的生命最後一刻。但恩(John Donne)譏諷當時英國清教徒的講道，長似無盡，說他們多以織布為生，每不吝多用布料。這話確有些道理。文章或講道，並不是越長越好，正如裁製衣服，不能忽略樣式藝術。所以剪裁的藝術，不可或缺。如果你有些次要的東西沒說，誰也不能指是錯誤；但如果刺刺不休，暢所欲言，未必是別人所欲看欲聽。如果完全缺乏創見，寧可“靜默不言也可算為智慧；閉口不說也可算為聰明。”(箴一七:28)如果說靜默是金，及時的結束，可能是更寶貴的鑽石。當然，為了造就別人，不論文宣或講道，都必須有適合的應用，才不會流於消閒作品。

在宣道方面，二十世紀初，華人教會就倡自立，自養，自傳，早已經耳熟能詳，是3-S的認知。不過，對於另項3-S則欠缺注意，就是靈命之外，還得加上：策略，技巧，努力(Strategy, Skill, Strife)，簡單說來，可以稱為：見，算，幹；就是有戰略上的創見，戰術上的籌算，戰鬥中的苦幹。這說法聽來或許不夠屬靈，但這絕不是未把聖靈算一份，實際上卻是讓聖靈作主，付之實在行動，甚為重要。而今天有不少人高唱所謂“屬靈”者，往往僅為鑽求字句微義，雖顯示深奧，於生命敬虔上，並沒有實際價值。

講到宣道，不能忽略文宣。今天的教會或機構，只把文宣當作宣揚自己工作，徵集捐助的手段，很少以為文宣是宣道的部分。因此，我們就必須提到“3-D總動員”Drafting, Duplicating, Distributing，寫作，複製，發行，三者必須配合。現在必須說明，語言的宣道，也同樣是向公眾宣告，屬於Publishing，和譯為“發行”的字相同，意義相同，所以是傳播的最重要部分。

不求表現自己，本來是宣道的基本品德。實在說，自銜的動機，是把自我當頭，不是求別人的益處，至少是當作次要，不是任何發表應有的態度，更不要說違背基督徒的原則了。單就為文來說，不必要的炫露，扯離了原來目標，是自我暴露，是淺薄的確證。實在說來，我們任何人所知道的事物，總是遠趕不上不知道多，用不著掩飾，似是“天經地義”。只有故意炫露，是公開告訴人，原來他要掩飾自己無知，根本是不智慧的事。

從前我們常認為，基督教文宣的要務，在於培養作家；其實，推廣是文宣必須突破的瓶頸，否則縱然瓶有水，不論是敘加雅各古井的水，加利利的湖水，甚至生命活水，也難免倒不出去。

識字，是一項恩賜。因此，文字宣道，或傳播好文章，是隨之而來的責任。不過，單識字不夠，真正的識字，在於懂得欣賞，跟識貨的意思並無不同。這也正是聖經所說的，靈命長進才可以分辨好歹。對於甚麼才是“好”的正確評值，再重要不過了。如果誰不幸真不知道欣賞別人的作品，肯定自己不會寫出好的作品。那除了勤於讀經和禱告之外，基本是該多讀些文學書和詩文。如果能夠分辨甚麼是好的以外，自然沒有不介紹給別人的借口。

使徒保羅告訴屬靈的腓立比教會，在品德之外，清潔，可愛，可稱讚的，也都要思念(腓四:8)，有這樣的認識並實行，是非常重要的。如果知道好而不介紹給別人，那不是懶惰，就是嫉妒不願別人得好處了；這兩種問題，都是靈命的致命傷，絕不該縱容其滋繁下去。從正面說，介紹推廣就是傳播好信息，並不是次等的聖工，而正是文字事奉最重要的一環，像講道一樣，比寫作和複製更要緊，千萬不能忽略。若沒有成功的推廣，福音就出不了門，只成為孤芳自賞，或等而下之，敝帚自珍。而這項偉大的事工，並不需要甚麼商管專家，市場經理，是所有基督徒都可以作，也都該作的工作，真是責無旁貸；你我手中不一定握筆，但確確實實握有教會復興的鑰匙，你可忍收而不用嗎？

這樣說來，文宣工作最大的問題，是在於信徒不知道甚麼是好文章，知道了，又不肯介紹別人。如此，文宣的前途，不問可知。病徵之一，是出版者儘推崇翻譯作品。從前說，文人的毛病，在“文章是自己的好”；現在可不同了，文章是別人[洋人]的好，只限洋人！該額手稱慶嗎？不。當然，在基督教華人文學品質，少有可稱古典之作，那是出於歷史因素，無可爭議；而且過去的西方基督徒，靈命與品德並高，確是經典之作，值得精讀，實在無以過之；就是現代也有不少洋人的作品，確實下過研究的工夫，水平很高，但也並非盡然。不過，如果因為洋老闆都是對的，崇洋媚洋，以為黃頭髮是頭腦好的證據，那就不可了。其實，在研

究古典作品上，華人的機會和條件，保守的說，也近於相等；而洋人也有些作品，其濃厚的商業手法甚重，華而不實，靠推銷造成盈利，所以不能一概視之。

在這裡，我們可以借鏡於近代中國歷史上的發展：先是模仿，翻譯，一切靠進口；後來則致力於自強，研發，製造，建設。科技方面，因為已經有既存基礎，一個世代的時間，就可面目全新。在基督教文學方面，若有較長的眼光，以極微的投資於培育人才，研讀，寫作，發佈，十年必然有成。今天的傳播科技已經進步飛速，而且所費低減，希望教會有心。

華人基督徒，也必須注意推廣文宣，發展推廣的恩賜，培育推廣的人才，每一基督徒，更當認識文宣就是傳福音，以此為自己的責任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